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運動學系  
教師升等作業要領

(103.08.01 後在職之專任教師適用、103.08.01 前在職之專任教師 110.08.01 起適用)

106.02.21 系務會議通過  
106.11.28 系務會議修訂  
108.02.27 系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第七點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領（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領）。

貳、本系教師之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其中學術研究型升等區分為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及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103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適用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103 年 8 月 1 日前進用之教師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得適用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本系講師職級升等助理教授職級者，比照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規定辦理，惟俟後升等副教授職級以上者，依本要領規定辦理。**

參、本系教師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資格規定辦理，如以教師年資辦理升等，應以本職受頒教師證書記載之起資年月起計，至提出申請升等當學期結束時，其年資核計：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須任教三年以上，始得申請升等。如以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等經歷辦理升等，其經歷年資應為專任職並經所教評會審議認定採計至法規所定年資，始得申請升等。

前項教師年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教師留職留薪於國內外研究，進修講學，除國內進修同時擔任教學達本職應授時數之半者，其年資應予全數採計，國外進修年資得折半計算，其留職停薪之年資概不採計；借調者之本職級年資除仍在校授課時數達本職應授課時數之半者外，概不採計。

肆、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包括初審(資格要件審查)與複審，初審(資格要件)未通過者，不得進行複審作業。

伍、資格要件

一、申請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理工領域之教師，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之期刊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並須由前款論文選擇 1 篇於近 5 年內發表之論文作為代表著作；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上為近 5 年內發表於 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藝術創作類教師升等悉依教育部頒「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2.理工領域之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 4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 2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1.理工領域之教師，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之期刊論文累計達 5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並須由前款論文選擇 1 篇於近 5 年內發表之論文作為代表著作；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上為近 5 年內發表於 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藝術創作類教師升等悉依教育部頒「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 2.理工領域之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 5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二、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 1.理工領域之教師，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2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2 種代替該等論文；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 5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藝術創作類教師辦理個人作品展演 1 次，其展演類別與作品數量須符合教育部「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
- 2.近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40%以內。
- 3.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 50 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 4.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 1.理工領域之教師，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3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3 種代替該等論文；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 5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藝術創作類教師辦理個人作品展演 1 次，其展演類別與作品數量須符合教育部「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

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

2.近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40%以內。

3.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 70 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4.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三、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理工領域之教師，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2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 1 篇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且須由前述近 5 年內發表之論文擇一為代表著作；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 5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藝術創作類教師辦理個人作品展演 1 次，其展演類別與作品數量須符合教育部「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

2.理工領域之教師，5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6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100 萬元以上(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5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3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40 萬元以上(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藝術、運動領域之教師，亦可 5 年內本人或指導學生之創作表現或運動成就達 30 點以上(依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之 8.創作作品或 9.運動成就項目計點)。

3.理工領域之教師，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 4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 2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理工領域之教師，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3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 1 篇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且須由前述近 5 年內發表之論文擇一為代表著作；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 5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藝術創作類教師辦理個人作品展演 1 次，其展演類別與作品數量須符合教育部「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

2.理工領域之教師，5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9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140 萬元以上(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5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5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65 萬元以上(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藝術、運動領域之教師，亦可 5 年內本人或指導學生之創作表現或運動成就

達 40 點以上（依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之 8.創作作品或 9.運動成就項目計點）。

3.理工領域之教師，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 5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四、各類型升等之外審委員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術研究型：在學術研究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 (二)教學研究型：在教學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 (三)技術應用研究型：在技術應用方面有具體成果或事蹟者。

五、教師可依自身之職級和專業屬性選擇適當之升等類型，亦得於不同升等途徑間轉換。

陸、升等程序：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於每年 2 月 20 日或 8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

二、初審(資格要件審查)：填具教師申請升等基本資料表、並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影印本、最近一次教師評鑑通過書、教師升等資格要件審查表(含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暨相關佐證資料)各 1 份，送本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初審(資格要件審查)者，始進行複審。通過初審者，須於 2 週內提送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資料各 5 份，俾利審查。

三、複審升等程序：

(一)教學、服務與輔導項目之審查須由所教評會委員分別評分，且每項皆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分達七十分始得通過。如有不同意送審之意見，應檢附理由，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二)申請人之教師升等著作（教學成就報告、藝術創作、技術報告等）審查送審，由教評會委員提建議名單以抽籤方式決定外審委員，再由本系所長以保密方式送請二位校外審查人進行審查，而申請人得提出至多二位之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審查結果如有一位評分未達七十分，則應再送請第三位審查人進行審查，如評分仍未達七十分，則以「未通過外審不予升等」論。

(三)本系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教評會委員職級低於擬升等職級時，或有相關迴避規定情事發生，而導致審查委員不足五人時，應由本系教評會建請校內外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參與審議，而申請人得提出至多二位之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四)本系教評會應於完成升等審查案後，將審查結果提報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教評會審查。

柒、教師升等複審作業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總成績之給分百分比(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擬升職級—教授：教學 25%、研究 45%、服務與輔導 30%，合計 100%。

擬升職級—副教授：教學 30%、研究 40%、服務與輔導 30%，合計 100%。

通過之基本分數：七十分。

捌、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所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教評會提出申覆，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玖、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另本系教評會送申

請人之教師升等著作（教學成就報告、藝術創作、技術報告等）審查送審予專家學者審查者時，教評會須送專家學者審查者，專家學者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拾、本校兼任教師、專技人員之聘任、升等比照本準則辦理。

拾壹、本作業要領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暨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拾貳、本作業要領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惟本作業要領第五條第二項除升等副教授及教授所列期刊之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外，其他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於修正施行前，經系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規定。~~

## 運動學系教師升等資格要件審查表

申請教師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計取得升等日期：	年	月	日
擬升等職級：		取得上一職級時間：		年	月	日		
<b>【初審要件】</b>								
一、請選定升等類型，並檢附點數計算表暨相關證明文件							教評會審核	附件頁碼
請勾選「✓」升等類型			點數	備註				
	升等教授	學術研究型升等		點數計算請附研究成果點數表暨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升等副教授	學術研究型升等		點數計算請附研究成果點數表暨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升等教授	教學研究型升等		點數計算請附研究成果點數表暨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升等副教授	教學研究型升等		點數計算請附研究成果點數表暨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升等教授	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		點數計算請附研究成果點數表暨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升等副教授	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		點數計算請附研究成果點數表暨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新制學術研究型」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5年內之著作)							教評會審核	附件頁碼
篇名		作者	發表日期	發表期刊/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代表著作升等申請人應獨自完成為原則，如係數人合著，申請人需為第一作者，且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或貢獻，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二、「教學研究型升等」代表著作：(教學成就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名稱								
二、「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代表著作：(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名稱								
三、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具專長或薦升著作與任教科目之相符程度							教評會審核	附件頁碼
申請升等教師所具專長或薦升著作與任教科目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最近一次教師評鑑通過日期							教評會審核	附件頁碼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1. 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40 點)	1.1 近 7 年刊登於 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 30 點，其他每篇 15 點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含)以上 60%之點數。
	1.2 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 10 點	
	1.3 近 7 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2. 研究計畫	近 5 年執行科技部及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計畫 (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15 點	
3. 產學計畫	近 5 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	
4. 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近 5 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二位時 80%，三位時 70%，四位時 60%，五位(含)以上時 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5. 技轉授權	近 5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 1 萬元 1 點	
6. 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6.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 10 點	
	6.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科技部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體育運動耕耘獎等。	每項 10 點	
	6.3 近 5 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 5 點	
	6.4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7. 創作作品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40 點)	7.1 近 5 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每場次 25 點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7.2 近 5 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	每場次 5 點	
	7.3 近 5 年內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每場次 15 點	
	7.4 近 5 年內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每場次 10 點	
	7.5 近 5 年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每件 5 點	
	7.6 近 5 年其他創作發表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8.指導學生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8.1 近 5 年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 (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20 點	第一、二、三名 (或相當等級者) 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
	8.2 近 5 年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 (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9.其他具體研究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9.1 近 5 年擔任參與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 20 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
	9.2 近 5 年擔任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各項委員。	每年每項 20 點	
	9.3 近 5 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 (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 10 點	
	9.4 近 5 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9.5 其他具體研究績效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u>9.6 近 5 年擔任 THCI、TSSCI 之主編、副主編、編輯。</u>	<u>每種期刊各 10 點</u>	<u>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u>
<u>10.整合型計畫</u>	<u>近 5 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 (需有行政管理費)。</u>	<u>每件 20 點</u>	<u>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u>
<p>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1.獲獎數量 (本項目最高採計 點數 60 點)	1.1 近 5 年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	每件 10 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
	1.2 近 5 年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	每件 20 點	
	1.3 近 5 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體育署有功教練獎勵。	每項 20 點	
	1.4 受國家徵召為國家代表隊之領隊、執行教練。	每項 15 點	
	1.5 近 5 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等。	每項 30 點	
	1.6 近 5 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	每項 20 點	
	1.7 近 5 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優良教材開發獎勵等。	每件 10 點	
	1.8 近 5 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通過遠距課程認證或 MOOCs 課程補助。	每件 20 點。	
	1.9 其他相關教學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2.義務教學時數 (本項目最高採計 點數 40 點)	近 5 年義務教學時數。	每義務教學時數 1 小時採計 1 點	
3.教學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 點數 60 點)	3.1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改進教學為主題之科技部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之教學改進計畫等。	每項 10 點	
	3.2 指導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	每件 15 點	
	3.3 舉辦校級或校際之公開教學發表會(須有錄影並有計畫書)。	每次 5 點	
	3.4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門課 5 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有外籍生修課者則不受限制。
	3.5 開設數位學習專班之課程。	每門課 10 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開設 2 個專班以上者則不受限制。(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3.6 開發數位教材置於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供學生學習。	每門課 3 點	備註: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惟教材修改超過 1/2 以上,不受限制。(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3.7 參與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社群並擔任召集人。	每學期 3 點	
	3.8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次 3 點	
	3.9 參與校內舉辦之教師成長相關活動。	每次 1 點	最高採計 10 點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3.10 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4. 運動成就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50 點)	4.1(1)近 5 年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 (2)近 5 年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3)近 5 年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 40 點	1.除奧運前八名外，其餘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60% 之點數。 2.本項目限指導學生參賽。指導選手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3.近 5 年參加國內、外其他重要比賽獲前三名者，得由系所教評會視情況酌予給分。
	4.2(1)近 5 年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 5 年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 5 年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4)近 5 年參加非奧運或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5)近 5 年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 30 點	
	4.3(1)近 5 年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 5 年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3)近 5 年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4)近 5 年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 20 點	
	4.4(1)近 5 年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 5 年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 5 年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者。	每項 10 點	
<b><u>5. 整合型計畫</u></b>	<b><u>近 5 年擔任以改進教學、人才培育為主題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u></b>	<b><u>每件 20 點</u></b>	<b><u>不可與 3.1 重複採計</u></b>
<p>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p>註 3：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p>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技術應用成果	點數	備註
1.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1.1 近7年刊登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30點，其他每篇15點	已採用於條件1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100%，第二作者80%，第三作者(含)以上60%之點數。
	1.2 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10點	
	1.3 近7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2.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近5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20點；國內專利每件10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100%，二位時80%，三位時70%，四位時60%，五位(含)以上時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3.產學計畫	近5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1萬元1點	已採用於條件2之產學計畫不得再計算點數。
4.技轉授權	近5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1萬元1點	已採用於條件2之技轉金額不得再計算點數。
5.競賽獎項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5.1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及其他同等級發明展獎項。	每項30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同一成果只能採計一項點數。
	5.2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烏克蘭國際發明展、馬來西亞ITEX國際發明展、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克羅埃西亞國際發明展、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Red Dot紅點設計獎及其他同等級之發明展獎項。	每項最高15點	
	5.3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內重要發明獎項(包含經濟部全國發明展獎項、國家發明創作獎等)。	每項最高10點	
	5.4 近5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20點	
	5.5 近5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10點	
6.研究計畫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近5年執行科技部及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15點	
7.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7.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10點	
	7.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科技部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體育運動耕耘獎等。	每項10點	
	7.3 近5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5點	
	7.4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項目	技術應用成果	點數	備註
8.創作作品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50點)	8.1 近5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每場次25點	已採用於條件1及條件2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8.2 近5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	每場次5點	
	8.3 近5年內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每場次15點	
	8.4 近5年內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每場次10點	
	8.5 近5年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每件5點	
	8.6 近5年其他創作發表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9.運動成就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50點)	9.1(1)近5年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 (2)近5年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3)近5年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40點	1.已採用於條件2之運動成就不得再計算點數。除奧運前八名外,其餘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2.本項目限本人或指導學生參賽。指導選手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3.近5年參加國內、外其他重要比賽獲前三名者,得由系所教評會視情況酌予給分。
	9.2(1)近5年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5年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5年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4)近5年參加非奧運或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5)近5年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30點	
	9.3(1)近5年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5年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3)近5年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4)近5年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20點	
	9.4(1)近5年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5年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5年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者。	每項10點	
10.企業輔導(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20點)	10.1 近5年擔任實質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5點	
	10.2 近5年擔任虛擬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2點	
11.其他技術應用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11.1 近5年擔任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20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11.2 近5年擔任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各項委員。	每年每項20點	
	11.3 近5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10點	
	11.4 近5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11.5 其他技術應用研發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b>12.整合型計畫</b>	<b>近5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b>	<b>每件20點</b>	<b>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b>

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